

富滇银行“富聚通宝”创盈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CY1817

重要须知

•本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和风险揭示书两个部分，与《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专线（400-88-96533）进行咨询。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富滇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富滇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且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委托投资，投资者基于认可中信证券的专业管理能力而指定中信证券作为本产品金融服务机构。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富滇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富滇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上在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富滇银行所有。

产品说明部分

一、投资方向和范围

（一）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方向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

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型基金、期限在7天以上(不含7天)的债券回购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回购等。

3. 标准化金融产品:仅包括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所描述范围的金融产品,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新股基金优先级产品、股票定向增发结构化金融产品优先级、股票场内质押融资产品。

4. 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以及投资于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二)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标准化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65-100%。

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35%。

(三)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上述投资比例发生变更和调整的,富滇银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网点等渠道对相关变更信息进行披露。客户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客户未在变更生效前向富滇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富滇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聚通宝”创盈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1817 期 (产品编号: CY1817)
产品登记编码	C1091718000129 (该编码可用于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适合客户	机构客户以及经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
理财期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规模	5 亿元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人 单个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为5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且正常持有到期情况下，本理财计划可获得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u>5.20%</u> ；投资人 单个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为2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且正常持有到期情况下，本理财计划可获得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u>5.30%</u> ；投资人 单个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以上且正常持有到期情况下，本理财计划可获得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u>5.35%</u> 。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收益说明”。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一份，认购起点份额为50,000份，可以10,000份整数倍增加。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认购、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为封闭型产品，于募集期一次性认购，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募集期	<u>2018/7/25至2018/7/30</u>
投资起始日	<u>2018/7/31</u>
投资到期日	<u>2019/7/31</u>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产品成立条件	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宣布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客户。
清算期	投资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利息。
客户资金到账日	投资到期日（包括提前或延期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资金托管行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00号 网址： http://www.ccb.com/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产品费用	1、银行固定管理费，富滇银行收取，费率 <u>0.125%</u> /年；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费，中信证券收取，费率 <u>0.15%</u> /年； 3、托管费，建设银行收取，费率 <u>0.04%</u> /年； 4、浮动业绩报酬，由富滇银行和中信证券收取。
付息日及收益支付	投资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利息计付	募集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购买方式	客户可通过富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直接购买。
其他规定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三、理财收益说明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富滇银行发行本期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到期未能正常处置所投资资产，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5.20%（认购金额为 5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5.30%（认购金额为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及 5.35%（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以上），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二）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富滇银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平衡，测算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根据上述测算依据，所投资资产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扣除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20%（认购金额为 5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5.30%（认购金额为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及 5.35%（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以上）。资产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三）客户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1. 计算公式

客户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天

2. 计算示例

假定某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本理财计划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5.20%，实际理财期为 365 天，则客户理财收益 = $50,000 \times 5.20\% \times 365 / 365 = 2,600.00$ 元。

假定某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本理财计划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5.30%，实际理财期为 365 天，则客户理财收益 = $200,000 \times 5.30\% \times 365 / 365 = 10,600.00$ 元。

假定某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本理财计划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5.35%，

实际理财期为 365 天，则客户理财收益= $500,000 \times 5.35\% \times 365/365 = 26,750.00$ 元。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产品相关费用

1. 银行固定管理费=理财本金×银行固定管理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理财本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3. 托管费=理财本金×托管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天；

4. **上述三项固定费用于客户收益分配前在理财计划收益或资产中进行扣除。**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及按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客户收益后，如有超额收益，将作为浮动业绩报酬由富滇银行和中信证券收取。

四、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一）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富滇银行将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计划到期日，如因资产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富滇银行将要求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富滇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富滇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在实际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五、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富滇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富滇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行时，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二）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时，富滇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如富滇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富滇银行网站 (<http://www.fudian-bank.com>) 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六、信息披露

(一) 有关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 (<http://www.fudian-bank.com>) 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 若发生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计划的全体投资人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产品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富滇银行将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和公告。

(三) 客户同意,富滇银行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书部分

郑重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及相关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详细了解本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风险及预期收益等具体情况。
- 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充分了解自身风险承受水平并审慎评估;如影响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请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期限 365 天,根据富滇银行对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为低风险级,适合机构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购买。本风险评级为富滇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富滇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根据本产品的风险评级,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充分认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谨慎投资。具体投资风险如下:

一、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存在本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实现的收入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货币资金不足兑付理财

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难以实现理财目标，从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投资人仅能获得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的理财收益。

四、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五、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从而需要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利率风险：如果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七、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等，存在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违约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操作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涉及证券公司，由于参与机构和中间环节增加以及受经验、技术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理财资金的管理，进而影响理财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九、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富滇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富滇银行网站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33）或到富滇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富滇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富滇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富滇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富滇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富滇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十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理财计划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理财本金与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投资者声明：

本人已在富滇银行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经过评估本人属于适合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客户群体。该项评估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本人现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本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人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人已收到并认真阅读《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富滇银行“富聚通宝”创盈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产品编号：CY1817）及《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所有条款和内容，并特别关注了风险揭示书部分，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相关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投资者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